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候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已建成石井净水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初雨规模 30 万吨/日，现配套建设污泥处理系统，设计污泥处理规模折合干基污泥量约 34.5 吨/日。</p> <p>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污泥干化处理服务单位为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期为 7 年，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864 万元人民币建设该项目。7 年服务期结束后，整套污泥干化处置设施整体移交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陈金铨、饶望冬	调查时间	2020.7.6	陪同人	何工
检测人员	万涛、邹剑武	检测时间	2020.7.16-18	陪同人	何工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氨、硫化氢、氧化钙、氯化氢及盐酸、其他粉尘、工频电磁场、噪声。</p> <p>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47 号令、48 号令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2) 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3) 由于工作场所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受污泥来源、时段等因素影响，检测出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可能有所差异，建议每年定期检测工作应对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进行检测，并且建议以矽尘的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防护。</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完善工作场所噪声评价内容；2)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与措施的分析与评价；3)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评价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p>					